

证券代码：301600

证券简称：慧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16号1#楼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隋榕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选举林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选举Chen Wei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关于选举叶国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陈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陈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本次投票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3、提案 1 至提案 7 采取非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其中提案 7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提案 8 和提案 9 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股东在议案 8 和议案 9 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分别等于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到达公司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16 号 1#楼 5 楼公司证券法务部。

4、其他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现场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敏涛

联系电话：0591-88833388

传真：0591-83700535

电子邮箱：zq@flairmicro.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16 号 1#楼 5 楼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编：35001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51600

2、投票简称：慧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对候选人 C 投 X3 票	X3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以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隋榕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数		
8.02	选举林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数		
8.03	选举 Chen Wei 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数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关于选举叶国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数		

9.02	关于选举陈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数
9.03	关于选举陈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数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 3: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股）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体填写此表。</p>	
<p>股东或代理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